**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**

**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实施细则**

（2009年7月2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院长办公会议通过修订）

**一、评选宗旨**

1、调动广大研究生“学榜样、赶先进”的积极性，激励其加强自身修养、不断提高综合素质。

2、通过公平、适度的激励方式和竞争机制增强全体研究生的活力，提升党、团组织、班集体的凝聚力和战斗力。

**二、组织与机构**

1、院主管领导、研究生工作处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。

2、院团委具体组织实施。

**三、优秀研究生评选条件**

1、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宣传、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，在政治上、思想上、行动上始终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2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我院各项规章制度。

3、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本年度（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）各门课程考试成绩达80分（含）以上[[1]](#footnote-1)。

4、有良好的道德情操。热爱集体，关心同学，尊敬师长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积极参加我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，能够认真负责地做好我院和班级交付的各项工作。

**四、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条件**

1、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，宣传、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，在政治上、思想上、行动上始终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2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我院各项规章制度。

3、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本年度（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）各科课程考试成绩达80分（含）以上[[2]](#footnote-2)。

4、积极主动地配合学校做好同学的思想工作，有较为突出的成绩。

5、道德高尚，顾全大局，团结同学，助人为乐，全心全意为学校、班集体和同学服务。

6、对所担负的工作认真负责，并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在团委、研究生会以及班级工作中有较突出贡献。

**五、评选程序**

1、在本人总结一年来思想、学习和工作的基础上，听取系、党（团）支部、班主任及班级其他同学意见，由各班班委会提出初选名单。

2、初选的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名单及本人事迹材料由院团委汇总，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查。审查结果在全院公示一周，如无异议，报院主管领导和院长办公会批准。

3、评选比例：优秀研究生比例不超过本班人数的20%；优秀研究生干部比例不超过本班研究生干部（含本班党、团支部和班委干部以及院团委、研究生会干部）总人数的25%。

4、原则上，“优秀研究生”与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两项荣誉称号不可兼得。

**六、奖励措施**

1、授予研究生院颁发的“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优秀研究生”、“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优秀研究生干部”荣誉证书。

2、评选出的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，填写相应登记表，存入本人档案。

3、张榜公布，予以表扬。

1. 根据2011年6月21日第13次院长办公会决议第7条，MBA研究生参选标准为：各科成绩均在75分（含）以上，加权平均值在80分（含）以上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同注1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